

证券代码: 601228

证券简称: 广州港

公告编号: 2025-060

债券代码: 115012.SH、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

债券简称: 23粤港01、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 (一)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 2025年12月11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董事长黄波、副董事长吴超、董事苏兴旺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6票。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涉及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在股

东会上对相关议案事项将回避表决。

## (二) 2025 年 1-10 月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25 年 6 月 23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62,000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2025 年预计金额	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完成比例
1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原材料、动力	1,000	190	19.00%
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	3,000	1,185	39.51%
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7,500	10,961	62.63%
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32,100	18,578	57.87%
5	关联出租	3,900	2,269	58.17%
6	关联承租	4,500	574	12.76%
合计		62,000	33,757	54.45%

## (三)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经营需要, 公司按类别对 2026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总金额预计为 47,7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35	79.38%	164	86.15%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原材料、动力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5	0.62%	/	/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50	6.25%	/	/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00	12.50%	26	13.85%	/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10	1.25%	/	/	/
	小计	800	100.00%	190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原材料、动力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440	17.60%	148	12.44%	/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10	0.40%	/	/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100	4.00%	50	4.21%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900	76.00%	972	82.02%	/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50	2.00%	16	1.33%	/
	小计	2,500	100.00%	1,185	100.00%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6,600	46.48%	5,571	50.82%	/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100	0.70%	2	0.02%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800	5.63%	644	5.87%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900	41.55%	4,339	39.59%	/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800	5.63%	406	3.70%	/
	小计	14,200	100.00%	10,961	10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1,295	83.51%	16,311	87.80%	/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5	0.02%	/	/	/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200	0.78%	54	0.29%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500	9.80%	1,320	7.10%	/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1,500	5.88%	892	4.80%	/
	小计	25,500	100.00%	18,578	100%	/
关联出租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00	8.82%	47	2.09%	/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100	91.18%	2,221	97.91%	/
	小计	3,400	100.00%	2,269	100%	/
关联承租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800	61.54%	312	54.29%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0	38.46%	263	45.71%	/
	小计	1,300	100.00%	574	100%	/
合计		47,700	/	33,757	/	/

注 1：鉴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数量较多，且公司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公司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已进行合并列示。

注 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1.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港集团”）

广州港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258,398.24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 162 号。经营范围：装卸搬运；港口理货；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水产品收购；餐饮管理；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休闲观光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停车场服务；机构养老服务；财务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港口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宿服务；医疗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渔业捕捞；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广州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

2. 广州海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海港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海港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海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广州黄沙水产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海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水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海港明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培训中心有限公司、广州港合诚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广州海港太古仓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广州港技工学校、广州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穗港船务有限公司和广州安特卫普港口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等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

## (二) 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 1. 广州鼎胜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12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注册地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晖路 81 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仓储、分拆、包装、配送；集装箱和冷藏箱货物的拼装、拆箱。公司持有 50% 股权，新加坡港务中国私人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

### 2. 广州南沙海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92,829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 1005-1008 单元。主营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房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特种设备出租；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港口经营；出口监管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公司持有 41% 股权，中远码头（南沙）有限公司持有 59% 股权。公司董事担任该公司董事，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

### 3. 广东龙沙物流有限公司

该公司曾用名为广东中交龙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完成名称变更，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东龙大道 51 号。主营业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航道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船舶代理；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

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管理；船舶补给供应服务；内贸普通货物运输；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公司持有 35% 股权，广东南沙港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35% 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

#### 4. 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 501-532 房。主营业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受托从事广州电子口岸平台的建设、运维管理及运营服务（此经营范围仅限“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航运电商服务（此经营范围仅限“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航运信息服务（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航运人才服务（此经营范围仅限“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外贸综合服务（此经营范围仅限“广州电子口岸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涉及许可项目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数据交易服务；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物联网技术研究开发；供应链管理；贸易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航运经纪；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0.00% 股权，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黄埔分中心持有 20.00% 股权，广州海关信息中心持有 20.00% 股权，广州海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20.00% 股权。控股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该公司董事长，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基本原则为：1. 有政府规定价格的，依据该价格确定；2. 无政府定价的，按照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3. 若无适用的市场价格标准，则在成本加税费的核算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按各项业务发生情况签署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